**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**

**111年度社工專業處遇專案委託勞務承攬採購**

**工作需求說明書**

1. **專案名稱**

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111年度社工專業處遇專案委託勞務承攬案。

1. **專案對象說明**

本監為從事外役工作之機關，編制收容人數367名，110年度

平均收容人數約326名，每3月新收1次，每次約60至80名

不等，不收容以下之受刑人：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、犯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、累犯（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

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，不在此限）、因犯罪而撤銷假釋、另有

保安處分待執行、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

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。

1. **專案委託期間**

自決標後由本監通知簽約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1. **工作時間與地點**

配合本監上班日時間，於本監教化科或指定之場所進行。

1. **專案委託項目**

廠商應於專案委託期間內，提供1名符於資格條件之社工人員，

經機關審核後，辦理下列委託項目。

　　主要工作內容如下:

1. 提供相關社會資源連結及改善家庭關係，以協助順利復歸社會，並完成相關成果報告或記錄：
2. 對於有社福資源需求之受刑人，提供相關資訊或協助其辦理相關申請程序。
3. 規劃及辦理本監之家庭支持方案。
4. 協助受刑人社團活動之運作等事項：
5. 每周五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應辦理受刑人社團活動，並協助處理各項問題。
6. 辦理年度受刑人社團評鑑及活動成果展。
7. 協助受刑人生活適應問題，並做成輔導紀錄：
8. 個別輔導各場舍因生活適應或違規等問題之受刑人。
9. 每月個別訪談受刑人至少20人次，每次30至50分鐘。
10. **承攬專案委託人員應具備資格條件**

 一、社工師（員）：依條件優先順序排列

■領有社工師執照。

■社工師相關科系碩士學歷。

■具有社工師應考資格(社工相關科系學士學歷)。

二、具資料統計分析經驗及研究能力者佳。

三、具矯正機關輔導、諮商、治療、轉銜工作經驗者佳。

四、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。

1. **其他應行注意事項**

一、廠商應於決標日後7工作天內，提供1人以上符合資格條件之人員名單供機關確認資格。如經查證資格條件不符合者，廠商應於接獲機關通知5日內補換派駐人員。

二、如因工作需要，廠商社工人員配合延長派駐時間，或於例假日至機關繼續工作者，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給予加班費或補休；另考量實務需要，應機關要求參與相關專業講習、研討或督導課程，除其時數納入履約時數外，並由機關覈實支付交通及住宿費用。

三、委託服務工作所建立之所有個案資料以及紀錄，所有權均歸機關，承攬廠商及社工人員均負有保密責任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洩，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由承攬廠商負責，並負擔法律一切責任。

四、本說明書為契約文件之一部分，如有未載明事項，依契約、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